

一、前言

1979 年聯合國通過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EDAW)，要求各締約國消除對婦女的歧視，保障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健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

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「性別主流化」，強調各國政府應在政策和法律中納入性別視角，確保性別平等。

為了提升性別平等，我國自 2005 年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，透過性別統計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等措施，確保政策考量性別差異。2012 年，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生效，將 CEDAW 納入國內法，進一步保障婦女權益，並逐步消除性別歧視。

我國於 2011 年發布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涵蓋七大領域，提出具體行動措施。這些措施隨時代進步調整，特別關注弱勢群體（如原住民、新移民、身心障礙者等）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，並強調性別化創新。

在就業與經濟方面，我國推動性別友善職場，促進女性勞動力參與，實現性別平等的就業機會，並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，保障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和社會保障。這些政策逐步改善性別平等現狀，並與國際標準接軌。

自 94 年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)開始土石流防災專員招募以來，基層民眾的自主防災能力有效的提升，性別平等議題在公共領域推廣多年，逐步擴展到災害管理中，女性在土石流防災專員的角色日益受到重視。

二、性別問題現象說明

自 1995 年聯合國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以來，性別平等逐漸成為全球政策的重要目標。然而，在臺灣防災領域中，女性參與仍存在顯著挑戰。

土石流防災專員中女性的比例自 94 年啟動計畫以來，維持在 10%-20%左右(圖 1)。截至 113 年，全臺已累計培訓 3,633 名土石流防災專員，男性專員占比高達 84.5% (3,069 人)，女性僅為 15.5% (618 人)。雖然 113 年新招募的女性專員比例增至 26%(表 1)，但性別比例的不均，顯示在防災領域中，女性的參與仍面臨諸多難題。

年齡分布進一步突顯了問題，50 歲以上的專員約占 76%(圖 2)，而 40 歲以下的女性僅占 7.5%(表 2)。顯示土石流防災專員的年齡層平均偏高，同時年輕女性在參與防災工作中的比例極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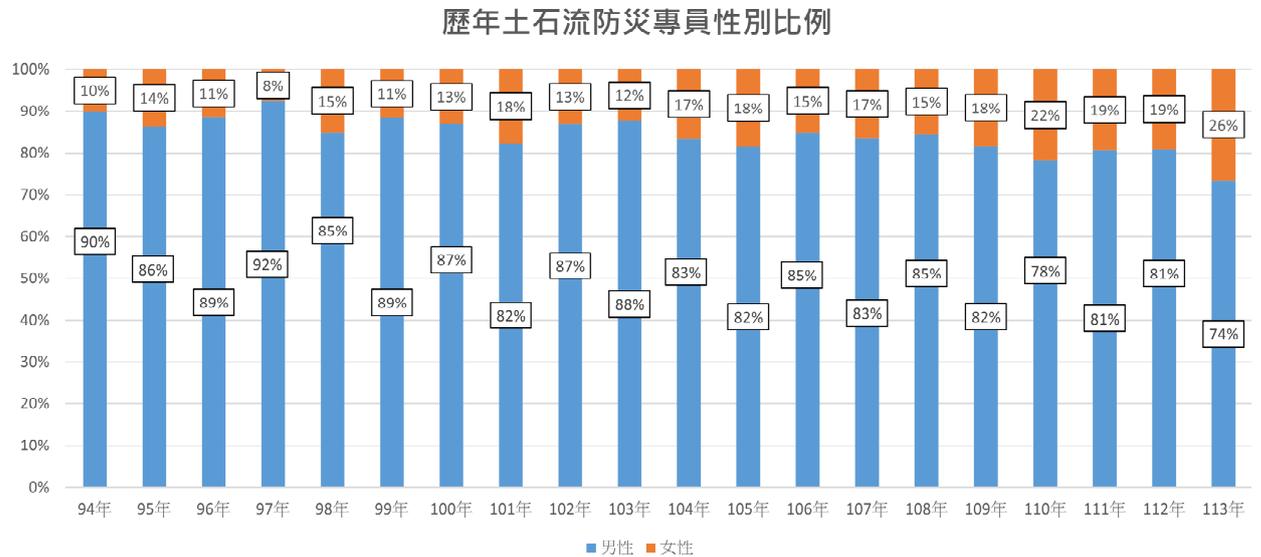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94-113 年度防災專員男女人數比例

表 1、113 年度土石流防災專員基礎培訓男女人數比例(人)

場次	時間	男	女	總人數	女性占比
第 1 場次	113/3/6-7	39	8	47	17%
第 2 場次	113/3/13-14	36	20	56	36%
第 3 場次	113/3/25-26	28	7	35	20%
第 4 場次	113/3/28-29	28	8	36	22%
第 5 場次	113/4/11-12	41	22	63	35%
第 6 場次	113/4/18-19	65	17	82	21%
第 7 場次	113/4/27-28	49	21	70	30%
總計		286	103	389	2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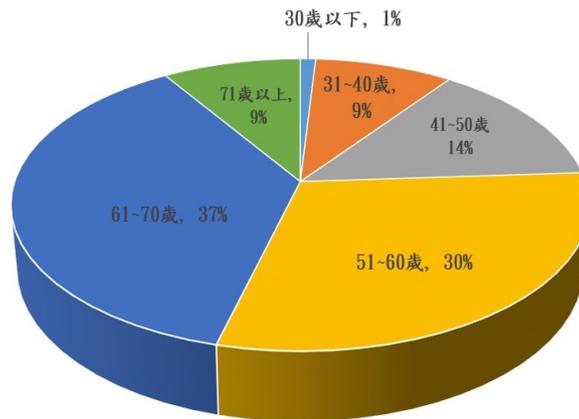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113 年度防災專員年齡分布比例

表 2、113 年度土石流防災專員基礎培訓男女各年齡分布(人)

18 - 29 歲		30 - 49 歲		50 - 54 歲		55 - 64 歲		65 歲以上	
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3	1	54	28	32	17	94	33	103	24
0.77%	0.26%	13.88%	7.20%	8.23%	4.37%	24.16%	8.48%	26.48%	6.17%

三、交叉/交織性分析

就上述數據探討其原因，性別問題不僅單純涉及男女比例，還交織著年齡、背景、社會文化等多重因素。例如，偏鄉地區的女性因家庭及工作責任重，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便大幅下降，且防災工作的高體力需求和高風險性質，也進一步降低了女性的參與率。此外，文化刻板印象認為高強度及高風險的防災任務不適合女性，導致女性在該領域的角色被邊緣化。

同時，土石流防災專員的角色與其社會身份的交互影響也值得關注。例如，女性專員在家庭中擔任照顧者角色，使女性專員於防災工作中常負責支援工作，例如心理輔導及急救等工作，而這些工作常未被充分計算其貢獻價值。

四、問題成因解釋

1. **文化刻板印象**：傳統觀念將防災工作視為男性主導的領域，阻礙了女性參與的可能性。
2. **體力需求**：防災工作包含夜間巡查、災害現場執勤等高體力及高風險任務，對女性參與形成挑戰。
3. **家庭責任**：女性需在家庭與防災工作間取得平衡，這對有家庭責任的女性形成壓力。
4. **政策支持不全**：雖然政策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持，但針對女性需求的彈性安排仍可進一步安排，以降低參與門檻。

五、因應對策的建議

1. **提升女性參與**：加強針對女性的宣導與招募，並提供專屬培訓，例如心理輔導、應急管理技巧等。
2. **靈活工作安排**：設計彈性工作模式，例如縮短夜間執勤時間，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條件。
3. **引入科技輔助**：利用無人機和數位化工具，減輕防災工作對體力的需求，讓女性能更專注於管理與協調工作。
4. **強化性別教育**：開展性別平等意識培訓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5. **建立支持機制**：設立專責單位提供心理諮詢、法律援助，並促進女性專員的互助與經驗分享。

六、因應對策的執行及分工機制

1. **政府角色**：應制定防災專員性別平等政策，建立指標並定期監督。
2. **專員分工**：根據性別特性進行工作分配，如將體力需求高的任務交由男性專員，女性則負責心理輔導與數據分析等後勤工作。
3. **社區參與**：動員社區成員分擔女性專員壓力，建立性別友善的社區防災組織。
4. **外部資源整合**：與學術機構、非營利組織和在地企業合作，提升防災工作中性別平等的實踐能力。
5. **監督與評估**：建立獨立監督機制，評估政策執行效果，並根據結果進行調整。

七、結論

女性在土石流防災工作中的參與雖有逐步提升，但性別不均現象依然顯著。透過政策創新、科技輔助及教育推廣，可進一步促進性別平等。同時，優化工作環境和強化支持機制，有助於增加女性在該領域的參與度，最終建立更具韌性的社區防災體系。

參考資料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(2020)，性別分析參考手冊。<https://gec.ey.gov.tw/>

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，113 年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。